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蔡林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5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85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01	第1年折舊值	$21,498 \times 0.369 = 7,93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498 - 7,933 = 13,565$
03	第2年折舊值	$13,565 \times 0.369 = 5,005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565 - 5,005 = 8,560$
05	第3年折舊值	$8,560 \times 0.369 = 3,159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560 - 3,159 = 5,401$
07	第4年折舊值	$5,401 \times 0.369 = 1,993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401 - 1,993 = 3,408$
09	第5年折舊值	$3,40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153$
10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408 - 1,153 = 2,255$